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总体规划
（2016-2030年）局部调整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0〕101号

周村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周村区王村镇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周政发〔2020〕11号）及《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总体规划（2016-2030年）局部调整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局部调整》）成果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总体规划局部调整》方案。本次调整主要对镇区建设用地范围进行局部调整，原《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总体规划（2016-2030年）》确定的城镇性质、人口规模和总体布局等内容未调整。

二、同意《总体规划局部调整》新增规划建设用地内容。309国道以南、宝山路以西，新增社会福利用地2.92公顷；胶王路以南，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东，新增二类工业用地1.95公顷；胶王路以南、宝山路以东，新增二类工业用地1.69公顷；原节能环保产业园以北，新增二类工业

用地 23.83 公顷；309 国道与彭萌路交叉口西南，新增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.84 公顷。

三、同意《总体规划局部调整》调出规划建设用地内容。调出王村镇镇区西北二类仓储物流用地 15.66 公顷；调出公交首末站以西二类居住用地、一类工业用地及商业用地 4.06 公顷；调出王村村以北部分二类居住用地 2.43 公顷；调出彭阳居住区二类居住和仓储物流等用地 11.21 公顷。

四、同意《总体规划局部调整》调整建设用地性质内容。将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北的供热用地调整至 309 国道以西、张古村西北，占地 2.00 公顷。原供热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占地 0.82 公顷；将现行总规 309 国道与宝山路交叉口北侧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仓储物流用地，占地 2.27 公顷。

五、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《总体规划局部调整》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依据《总体规划局部调整》严格控制项目准入，确保规划顺利实施。

六、《总体规划局部调整》批复后，你区要严格落实各项强制性内容，认真组织好规划实施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8 日